

苏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SZC-320500-RHHH-G2025-0150

招标人：苏州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
限公司

项目名称：图书馆 2026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

采购类别：货物类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图书馆 2026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 标段一：图书馆 2026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 标段二：图书馆 2026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 标段三：图书馆 2026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 标段四：图书馆 2026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 标段五：图书馆 2026 年度外文纸质图书采购
2	服务期限	各标段服务期限均为：自合同签订日起壹年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圆整（¥3300000.00），其中： 采购包一：一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二：二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三：三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四：四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五：五标段人民币 30.0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圆整（¥3300000.00），其中： 采购包一：一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二：二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三：三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四：四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五：五标段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投 标 单 位 特 定 资 格 条 件	1、标段一~标段四：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标段五：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现场考察	1、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集中勘察现场，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2、投标单位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7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8	投 标 单 位 提 出 疑 问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及时提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解答，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0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招标文件内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均不适用。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12月31日9时30分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31日9时30分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本项目为不见面采购项目，开启阶段供应商在【供应商解密】环节必须使用CA证书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未能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定标办法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17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1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具体金额如下： 标段一~标段四：5063元/家 标段五：3000元/家
20	监督电话	省财政部门监管电话：025-8363305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	4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5
第七章 附件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图书馆 2026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31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500-RHHH-G2025-0150

项目名称：图书馆 2026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圆整（¥3300000.00），其中：

采购包一：一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二：二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三：三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四：四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五：五标段人民币 30.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圆整（¥3300000.00），其中：

采购包一：一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二：二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三：三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四：四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五：五标段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本次招标项目共五个标段，投标单位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按标段号自然顺序开标，允许一个投标单位中标一个标段。先开先中的原则，确定该中标单位的中标标段，其余标段将自动失去中标资格。

采购需求：

标段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估价 (元)	产品要 求	进口产 品	核心产 品
一	以实际 购书清 单为准	以实际 购书清 单为准	批	1	750,000	750,000	以实际 购书清 单为准	不接受	是
二	以实际 购书清 单为准	以实际 购书清 单为准	册	1	750,000	750,000	以实际 购书清 单为准	不接受	是
三	以实际 购书清 单为准	以实际 购书清 单为准	册	1	750,000	750,000	以实际 购书清 单为准	不接受	是

四	以实际 购书清 单为准	以实际 购书清 单为准	册	1	750,000	750,000	以实际 购书清 单为准	不接受	是
五	以实际 购书清 单为准	以实际 购书清 单为准	册	1	300,000	300,000	以实际 购书清 单为准	接受	是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壹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招标代理人将对投标单位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标段一~标段四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标段五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2、地点：“苏采云”系统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 3、方式：

（1）申领 CA 证书

供应商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官网首页—“苏采云”—进入“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点击“新 CA 办理指南”。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供应商）数字证书 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证书，江苏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证书全省通用。苏州现场办理地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1 楼服务大厅，咨询电话：0512-69820834。

（2）登录报名

供应商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官网首页—点击“苏采云”—进入“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点击“供应商”。插入 CA 证书登录—点击“项目参与”—选择具体项目并点击“我要参与”—进入采购项目点击“参与投标”—填写确认函后“保存”进入签章页面—点击“电子签章”—点击“提交”。

（3）在网上报名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

CA 技术咨询服务电话：400-608-6099

电子签章技术咨询服务电话：15380932027、15371015030、13675197356、13675197221

系统使用指导与咨询：联系电话：13914088964；18261002950（不见面项目）QQ：3048755361、895706745。

（4）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供应商确认获取后需自行从系统里面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下载日期视同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日期。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实行网上获取的响应单位，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获取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

（5）截止日期之后下载的采购文件，视为非有效方式且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响应文件网上递交，不需要现场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请供应商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线上参加开标（开启）会方式：供应商登录“苏采云”系统在平台首页点击“开标大厅”，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采购）大厅，在今日项目列表，点击项目，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本项目为不见面采购项目，开启阶段供应商在**【供应商解密】**环节必须使用 CA 证书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能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请供应商确保电脑、系统及其他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等）无误，且开启直至项目结束始终保持系统在线状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

名称：苏州科技大学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学府路 99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12-6937912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2 号楼 5 楼 502 室

联系人：王雯婧、厉昆、杨佳怡

联系电话：0512-65261203-8008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 词语释义

2.1 招标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单位：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投标单位：指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5 招标招标人：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评标委员会：是指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的临时性权威机构。

2.7 响应：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8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2.9 天：日历日。

2.10 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履行服务的最终地点。

2.11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2 实质性响应：本项目实质性响应条款为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2.13 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投标单位

3. 合格投标单位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合格投标单位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

5. 投标单位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单位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统一格式）。

6.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6.1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详见统一格式），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6.3 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应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6.4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6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文中“投标单位”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向招标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投标单位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单位可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所述方式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10.2 招标招标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招标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单位可利用的资料。招标招标人对投标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3 经招标招标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招标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0.4 投标单位应在现场考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单位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可通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及时提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解答，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未按上述方式提交的疑问，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答，也不承担由此带来的对投标单位投标结果的影响。

11.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单位提问的澄清，均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为使投标单位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招标招标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11.4 招标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

11.5 招标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四、 投标文件说明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可能引起的对投标单位不利的后果，招标招标人概不负责。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招标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单位承担。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书一（报价部分）：

14.1.1 投标函；

14.1.2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用于唱标)；

14.1.3 价格折扣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小微）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14.2 投标书二（技术部分及资格证明文件）：

14.2.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14.2.2 投标单位情况表；

14.2.3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4.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4.2.6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14.2.7 投标人满足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

14.2.8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4.2.9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2.10 投标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如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投标单位如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4.2.11 投标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14.2.12 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函；

14.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及投标单位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14.2.1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4.2.15 《服务要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14.2.16 类似业绩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14.2.18 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4.2.19 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其他材料等；

14.2.20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投标人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

注：（1）以上 14.2.1-14.2.13 为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材料，是作为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2）以上 14.2.14-14.2.20 为符合性审查须提供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目录一一对应，将相关资料上传至相应模块。

（4）开评标过程中如有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及时通过《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留存手机号与供应商联系。请供应商确保该手机号通讯畅通，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投标人的评分。投标人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14.7 投标文件由 14.1 至 14.2 款规定的内容共同组成。

注：如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导致“机器码一致”的，各供应商之间涉嫌串通投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情形处理。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请供应商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系统收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对《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劳保、维修保养、坏损设备更换、安装调试、吊装、备品备件的采购、装卸运输、更换零部件、招标代理费、管线、辅材及专业技术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投标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16.2 投标单位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全部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6.3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16.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6.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6.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文件内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均不适用。

1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 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但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成提交（上传）。逾期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按本须知规定的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外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在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认投标价格，如投标人未在线参加开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价格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 资格审查

21.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视为无效投标。

21.3.2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1.3.2.1 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3.2.2 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递交评标委员会。

21.3.2.3 查询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等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查询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并保存好相关证据材料，信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归入采购档案妥善保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1.3.4 经查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22.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2.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2.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2.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2.2.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2.6 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保密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对投标文件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4.1.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1.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4.1.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1.6 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部分内容；

24.1.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1.8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条款，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此处规定时间的计算以系统中的倒计时为准，供应商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确认资料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无效投标

26.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机器码一致的。

26.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废标

27.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27.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废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抽签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 中标人的确认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按招标采购人的委托向招标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9.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代理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代理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代理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投标招标文件要求且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1. 中标通知书

31.1 确定出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合同的签订

32.1 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 号）及《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 号）文件精神，采购人与中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最多三十日内）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2.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单位须按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并支付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合同前付清。

33.2 中标单位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34. 监督和公证

34.1 政府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5.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单位需按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除注明允许修改的文件外，投标单位均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否则作为无效标。允许修改的文件，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原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一、投标函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_____（招标编号）_____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向贵公司承诺：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劳保、维修保养、坏损设备更换、安装调试、吊装、备品备件的采购、装卸运输、更换零部件、招标代理费、管线、辅材及专业技术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投标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按量的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如有)，对招标文件及澄清或者修改(如有)无任何异议。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日历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我们愿承担一切责任。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们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签约合同以及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设定的所有日常考核及综合考核制度，并无条件接受及承担因考核不达标或不合格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方：（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号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单位（盖公章）：

招标编号:

标段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优 惠 率 (%)	交 货 说 明
投标优惠率（大写）： %			
企业规模	☐ 小型 ☐ 微型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优惠率是指在当期出版社标价的基础上供给招标人的价格优惠比例（供给招标人的价格/出版社标价）
- 2、“开标一览表”中须注明投标优惠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最终结算以出版社标价*（1-投标优惠率）按实进行结算。
- 4、如投标单位投标优惠率为8%，则投标折扣=（1-8%）=92%。

四、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项 目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本表中将投标文件实际响应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服务部分进行逐项对应列出对比，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若事项较多，投标单位可根据投标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	其他商务要求			

注：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本表中将投标文件实际响应的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逐项对应列出对比，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若事项较多，投标单位可根据投标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服务方案

提示：1、投标单位应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特点情况编写中标后拟采取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安排、时间安排，以及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等。

2、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单位名称（盖章）：

六、项目人员一览表

7.1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1	姓 名		性 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时间：				
5	拥有的职称：				
6	本公司承诺： 该项目负责人在我单位已任职____年以上且在从业经历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而被查处的不良记录。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负责人的姓名、附资格证书（如有）扫描件并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人员配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工作经历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方已知晓招标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遵守如下条款的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单位资格。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投标单位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投标单位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招标编号：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注：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所有与之有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招标编号：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是否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包括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书馆 2026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如投标单位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单位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如实、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

受苏州科技大学的委托，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人，为委托人拟采购的 图书馆 2026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一、招标编号：JSZC-320500-RHHH-G2025-0150
- 二、招标内容：图书馆 2026 年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
-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圆整（¥3300000.00），其中：

采购包一：一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二：二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三：三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四：四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五：五标段人民币 30.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圆整（¥：3300000.00 元），其中：
采购包一：一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二：二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三：三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四：四标段人民币 75.00 万元；
采购包五：五标段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采购需求：

（一）标段划分

标段一：

报价形式:优惠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估价(元)	产品要求	进口 产品	核心 产品
1	以实际购 书清单为 准	以实际购 书清单为 准	册	1	750,000	750,000	以实际购 书清单为 准	不接 受	是
合计						750,000			

标段二：

报价形式:优惠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估价(元)	产品要求	进口 产品	核心 产
----	----	----	----	----	-----------	-------	------	----------	---------

									品
1	以实际购书清单为准	以实际购书清单为准	册	1	750,000	750,000	以实际购书清单为准	不接受	是
合计						750,000			

标段三：

报价形式：优惠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估价(元)	产品要求	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1	以实际购书清单为准	以实际购书清单为准	册	1	750,000	750,000	以实际购书清单为准	不接受	是
合计						750,000			

标段四：

报价形式：优惠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估价(元)	产品要求	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1	以实际购书清单为准	以实际购书清单为准	册	1	750,000	750,000	以实际购书清单为准	不接受	是
合计						750,000			

标段五：

报价形式：优惠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估价(元)	产品要求	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1	以实际购书清单为准	以实际购书清单为准	册	1	300,000	300,000	以实际购书清单为准	接受	是
合计						300,000			

(二) 技术参数

标段一~标段四：中文纸质图书，中标单位数量：1家/标段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复本量	1-5	码洋超过 100 元要回告给招标人
2	出版年限	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版的图书	
3	选书方式	现场采购、网上订单	招标人选定图书后由中标单位无偿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图书质量要求

针对以下内容，投标单位应出具承诺函作为响应招标文件之一。

（1）投标单位必须保证销售的图书是正版，保证供应图书的版本与来源合法，符合国家对出版物所涉及的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不得出现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利于国家的内容，保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导向。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满足 GB9851 印刷行业标准，盗版、劣质图书无条件退换。违反以上内容，一经查实，投标单位除承担不当行为引起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外、还需支付招标人所采购的所有问题图书码洋的 10 倍罚金，且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根据以上内容投标单位出具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2）应保证图书质量。招标人将通过对投标单位提供的图书进行抽样，要求中标单位提供抽样图书的正式出版物供货来源证明。在任意时段，招标人若发现有非正版图书，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以及与招标人现场所选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换货或退货，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且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并有权追究投标单位违约责任。

1.2 项目要求

（1）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该投标单位除该负社会 and 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招标人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并取消该投标单位三年投标资格。

定期及时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本科（含本科）以上图书书目信息，且同一批书目不能有重复。全年书目信息量应完整覆盖重点出版社的书目信息。

（2）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所订图书须提供相应的免费加工服务。加工内容包括盖馆藏章、贴 3M 磁条、提供格式规范的书目采访数据和图书编目数据等。所有加工材料均由投标单位提供，加工方式要符合招标人要求。

①每册图书加盖2个“苏州科技大学图书馆藏”章,一个加盖在图书书名页正下方,另一个加盖在图书书口。

②每册中文图书内页隐秘处加贴一根3M磁条。

③投标单位须提供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上海新书目、地方版科技书目(包括电子版书目)及本单位自编书目的标准CNMARC采访数据。中文图书的MARC采购书目数据必须具备下列字段:国际标准书号、图书征订号、书名、著者、版次、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内容附注、使用对象及分类号等。

④投标单位应免费和及时提供到馆新书的标准机读编目数据。编目数据要以《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作为著录依据;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以《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

(3) 配送时,投标单位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招标人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应与苏州科技大学图书馆文献建设部人员共同验收,如投标单位不参与验收,则以苏州科技大学图书馆文献建设部人员的验收结果为准。

(4) 按普通图书30册左右打包,每次配送不得超过100包,单批次图书控制在30包以内。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

(5) 临时补配: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6) 对于连续出版、多卷(集)的图书,投标单位应负责为招标人提供后续出版的信息。

(7) 投标单位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招标人订购的图书。(此类情况如果达到1%种以上者,将暂停供货资格3个月)。配送到招标人的图书与订单不符、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8) 投标单位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收到信息后及时响应。投标单位在处理订单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要以电子邮件形式或者QQ等及时通讯工具征询招标人意见进行处理;

①在书单没有说明的情况下,大专、中专、高职高专类、以及活页(试卷等)、小开本(小于等于64开)等图书,投标单位须及时与相关招标人员联系后方可进行订单确认。

②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书价15%的须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③影印版图书, 订购复本在2册以上的, 需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④若 ISBN或书名与预订单不一致, 或采访数据中书名及价格(差价过大)与实样不符合, 须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⑤若订单载体不清楚, 或以光盘、磁带为主要载体的多媒体资料, 需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9) 除推迟出版或由于招标人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 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 对于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等情况, 将在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

标段五

6.1 图书质量要求

针对以下内容, 投标单位应出具承诺函作为响应招标文件之一。

(1)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销售的图书是正版, 保证供应图书的版本与来源合法, 符合国家对出版物所涉及的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不得出现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利于国家的内容, 保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导向。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盗版、劣质图书无条件退换。违反以上内容, 一经查实, 投标单位除承担不当行为引起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外、还需支付招标人所采购的所有问题图书码洋的 10

倍罚金, 且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根据以上内容投标单位出具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2) 应保证图书质量。招标人将通过对投标单位提供的图书进行抽样, 要求中标单位提供抽样图书的正式出版物供货来源证明。在任意时段, 招标人若发现有非正版图书, 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 以及与招标人现场所选不符的图书, 一律予以换货或退货, 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且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并有权追究投标单位违约责任。

6.2 项目要求

(1)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 一经查实, 该投标单位除该负社会 and 法律责任外, 还须支付招标人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 终止合同并取消该投标单位三年投标资格。

定期及时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本科(含本科)以上图书书目信息, 且同一批书目不能有重复。全年书目信息量应完整覆盖外文重点出版社的书目信息。活页(试卷等)、小开本

(小于等于 64 开) 不予采购。

(2) 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所订图书须提供相应的免费加工服务。加工内容包括盖馆藏章、贴 3M 磁条、提供格式规范的书目采访数据和图书编目数据等。所有加工材料均由投标单位提供，加工方式要符合招标人要求。

①每册图书加盖 2 个“苏州科技大学图书馆藏”章，一个加盖在图书书名页正下方，另一个加盖在图书书口。

②每册图书内页隐秘处加贴一根 3M 磁条。

③投标单位免费提供符合图书馆著录规则的图书采访用预订书目数据，数据能够导入“汇文文献信息服务系统”。采访信息保证快、准、全，各种采访数据会及时发送到招标人指定的终端。

投标单位提供所征订外文图书标准的 USMARC 书目数据，并将该征订数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传送给招标人。USMARC 书目数据应包括以下几个字段：图书征订号、书名、著作者、版本、出版社、内容提要、单价和 ISBN 号等。如有变更，投标单位应及时通知出版变更日期、价格变动信息和不出版情况等，以便招标人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处理。

④随书配发符合图书馆要求的，标准、规范、著录详尽、准确的 USMARC 编目数据，USMARC 编目保证百分之百在图书到达后 3 天内提供。所提供的 USMARC 编目数据符合 USMARC 规范和 Calis 标准，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

(3) 配送时，投标单位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招标人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应与苏州科技大学图书馆文献建设人员共同验收，如投标单位不参与验收，则以苏州科技大学图书馆文献建设部人员的验收结果为准。

(4) 按普通图书 30 册左右打包，每次配送不得超过 100 包，单批次图书控制在 30 包以内。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

(5) 临时补配：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6) 对于连续出版、多卷（集）的图书，投标单位应负责为招标人提供后续出版的信息。

(7) 投标单位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招标人订购的图书。（此类情况如果达到 1% 种以上者，将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配送到招标人的图书与订单不符、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8) 投标单位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收到信息后及时响应。投标单位在处理订单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要以电子邮件形式或者QQ等及时通讯工具征询招标人意见进行处理：

①若 ISBN或书名与预订单不一致，或采访数据中书名及价格（差价过大）与实样不符合，须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②若订单载体不清楚，或以光盘、磁带为主要载体的多媒体资料，需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9) 除推迟出版或由于招标人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等情况，将在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

(三) 服务要求

1、标段一~标段四：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完整地阐述解决方案，投标书中应明确阐述经营优势、经营业绩、图书折扣率、预订能力及服务承诺等。具体内容应包含：

1.1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包括有良好业务关系的出版社并代理其出版物情况介绍（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科优势、行业优势、地域优势；公司编目能力情况介绍；本地图书加工情况介绍；现采场地、常备图书品种、现采设备及现采服务情况介绍；其它方面服务能力的

1.2 服务措施和承诺：包括提供前期销售服务承诺；送书、到书、退书、杜绝搭书服务承诺；到书周期及到书率需分别按照预订和现采两种情况说明；书目预订按照订单发送日期开始计算到书周期；书目预订、现采、特殊需要图书到书周期及到书率承诺；提供其它服务承诺，

1.3 投标单位收到新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错订的新书；若单册价格 100 元以上，复本订数超过 5 册，或正文语种为除中英之外的其他语种图书均要求配货前再次确认征订需求。

增值服务：

投标单位能承诺为招标人提供特色书源、急需用书即时送货、组织读者文化服务、专题讲座、专题书展，读书节活动支持、校区间通借通还、图书捐赠等增值服务。

2、标段五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服务承诺，完整地阐述解决方案，投标书中应明确阐述经营优势、经营业绩、图书折扣率、预订能力及服务承诺等。具体内容应包含：

3.1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包括有良好业务关系的出版社并代理其出版物情况介绍（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科优势、行业优势、地域优势；公司编目能力情况介绍；本地图书加工情况介绍；现采场地、常备图书品种、现采设备及现采服务情况介绍；其它方面服务能力的体现；

3.2 服务措施和承诺：

包括提供前期销售服务承诺；送书、到书、退书、杜绝搭书服务承诺；到书周期及到书率需分别按照预订和现采两种情况说明；书目预订按照订单发送日期开始计算到书周期；书目预订、现采、特殊需要图书到书周期及到书率承诺；提供其它服务承诺，以及与服务承诺相悖事件发生后相应的惩罚性条款、赔偿承诺。

3.3 增值服务：

投标单位能承诺为招标人提供特色书源、急需用书即时送货、组织读者文化服务、专题讲座、专题书展，读书节活动支持、校区间通借通还、图书捐赠等增值服务。

3.4

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所订图书须提供相应的免费加工服务。加工内容包括盖馆藏章、贴 3M 磁条、提供格式规范的书目采访数据和图书编目数据等。所有加工材料均由投标单位提供，加工方式要符合招标人要求。

（四）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壹年

（五）中标人数量：

标段一中标单位数量：1 家；

标段二中标单位数量：1 家。

标段三中标单位数量：1 家；

标段四中标单位数量：1 家；

标段五中标单位数量：1 家；

（六）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按图书定价计算码洋，乙方不另收图书加工和运输等其它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按批次开具图书清单，按图书实洋（折扣后金额）开具发票，并在发票上分别注明总码洋、折扣率和折扣金额、总实洋；
3. 甲方不预付货款，经验收无误后按发票金额将书款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4. 图书折扣率按中标折扣率的报价计算。

五、综合说明：

1、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2、投标单位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单位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招标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按优惠率报价，该报价包括全部提供的纸质文献及其配套服务，现采活动，劳务、运输、仓储、管理、加工、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报价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报价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投标单位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付款步骤：详见合同条款。

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信息公告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的（标段号）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_____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标段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码洋	优惠率 (%)	实洋
优惠率 (%)	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本合同价格包括上述标的物，以及相关的劳务、运输、仓储、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1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标的物的交付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3.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3.4 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技术规范

4.1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5. 质量要求

5.1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

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

5.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6. 验收

标段一~标段四：

(1) 甲方将通过对乙方提供的图书进行抽样，要求乙方提供抽样图书的正式出版物供货来源证明。在任意时段，甲方若发现有非正版图书，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以及与甲方现场所选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换货或退货，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对甲方所订图书须提供相应的免费加工服务。加工内容包括盖馆藏章、贴3M磁条、提供格式规范的书目采访数据和图书编目数据等。所有加工材料均由乙方提供，加工方式要符合甲方馆要求。

2.1 每册图书加盖2个“苏州科技大学图书馆藏”章，一个加盖在图书书名页正下方，另一个加盖在图书书口。

2.2 每册中文图书内页隐秘处加贴一根3M磁条；

(3) 配送时，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乙方相关人员应与苏州科技大学图书馆文献建设部人员共同验收，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苏州科技大学图书馆资源建设部人员的验收结果为准。

标段五

(1) 甲方将通过对乙方提供的图书进行抽样，要求乙方提供抽样图书的正式出版物供货来源证明。在任意时段，甲方若发现有非正版图书，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以及与甲方现场所选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换货或退货，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对甲方所订图书须提供相应的免费加工服务。加工内容包括盖馆藏章、贴3M磁条、提供格式规范的书目采访数据和图书编目数据等。所有加工材料均由乙方提供，加工方式要符合甲方馆要求。

2.1 每册图书加盖2个“苏州科技大学图书馆藏”章，一个加盖在图书书名页正下方，另一个加盖在图书书口。

2.2 每册中文图书内页隐秘处加贴一根3M磁条；

(3) 配送时，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乙方相关人员应与苏州科技大学图书馆文献建设部人员共同验收，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苏州科技大学图书馆资源建设部人员的验收结果为准。

7. 合同价格支付

7.1 支付步骤：

标段一~标段四、标段五：

(1) 甲乙双方按图书定价计算码洋，乙方不另收图书加工和运输等其它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按批次开具图书清单，按图书实洋（折扣后金额）开具发票，并在发票上分别注明总码洋、折扣率和折扣金额、总实洋；

(3) 甲方不预付货款，经验收无误后按发票金额将书款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4) 图书折扣率按中标折扣率的报价计算。

7.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销售发票。

(2) 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3) 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7.3 支付方式：转帐。

8.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8.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 售后服务

9.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

9.2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0.5小时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9.3 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七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1.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 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2.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13. 合同修改

1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5. 合同的解除

15.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6.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_____；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17.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7.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9.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标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独立对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将评委对投标文件的除价格部分外的其他因素评分，并按算术平均法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除价格部分外的其他因素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价格标得分按法规规定的计算公式直接计算取得。除价格部分外的其他因素评审得分和价格标得分相加即为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

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公证机构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4、评审价格调整的情形及评审价格调整办法：

（1）投标单位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自有服务的，则对其参加评审的价格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并以此作为评审中标依据。但中标后仍将按实际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响应单位给予评审加分：

1）中小微型企业的认定：

中小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价格的折扣：

如投标单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①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②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③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一个项目中包含多项货物采购的,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⑥若中小微企业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 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通知规定, 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响应投标单位给予评审加分:

如投标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如投标单位属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评分标准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

1、投标报价 (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优惠率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40;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 - 投标优惠率)】 × 40 × 100%

注:

(1)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规定: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 50%,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应当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服务方案 2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货能力与方案比较	6 分	日常采购的供货方案比较： 投标单位应保证日常采购的可供图书品种与招标人馆藏需求的适配度以及可供的图书品种规模，并制定切实具体、可行有效的供货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高、吻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可行性较高、较吻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紧急采购情况下的供货方案比较： 投标单位应保证招标人在紧急情况下所购图书的到货时效性及措施力度，并制定切实有效的供货方案： 方案切实具体、可行有效的，到达时间短，得 3 分；方案较切实具体、较可行有效的，到达时间较短，得 1.5 分；供货方案一般的，到达时间一般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专业书目定制能力与方案比较	3 分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人的专业需求，应保证具有定制专业书目的能力，并提供专业书目定制的服务方案。 定制专业书目服务方案细致，供书品种匹配度高、能够及时响应招标人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达，得 3 分； 定制专业书目服务方案较为细致，供书品种匹配度比较高、较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达，得 1.5 分； 定制专业书目服务方案不够细致，供书品种匹配度不高、不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达，得 1 分。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中须提供最近两年内至少 1 个专业书目定制案例，并加盖合作单位及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采访及编目数据服务能力方案比较	2 分	具有 1-4 名 CALIS 或国图编目证书的人员得 0.5 分 5 名得 1 分, 6 名得 1.5 分, 7 名得 2 分。 方案中须提供编目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4 分	投标单位提供近两年内出版的符合 CALIS 标准 MARC 数据著录的普通图书、丛书、影印版图书各一种图书的采访及编目数据, 并提供规范、有效、可行的服务方案。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采访及编目数据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等指标进行综合比较: 采访、编目数据服务及时、规范、完整且准确的, 得 4 分; 采访、编目数据服务较及时、较规范、完整但略有瑕疵的, 得 2 分; 采访、编目数据服务不及时、不规范、不完整且错误较多的, 得 1 分。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图书加工外包服务方案比较	3 分	图书加工外包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高、能提供有图书加工资质的且长期稳定的到馆加工服务, 得 3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具体、到馆加工服务可行性较高, 得 1.5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具体、到馆加工服务可行性不高, 得 1 分。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图书退换服务方案比较	2 分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图书为正版图书并承诺图书出现破损、缺页、模糊等情况时予以及时无条件调换或退货。投标单位应提供采取切实具体、可行有效的保证措施。根据投标单位承诺的响应时间、完成全部过程时间及措施力度等进行综合比较: 退换图书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可行、合理、及时, 得 2 分; 退换图书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处理时间略长, 得 1.5 分; 退换货图书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不合理、处理不及时无法满

			足客户需求，得 1 分。 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服务承诺 19 分			
1	现采服务	2 分	投标单位承诺在合同期内邀请和组织现场采购的，每年三次及以上的得 2 分；两次的得 1 分；一次的得 0.5 分，
		2 分	投标单位承诺现场样书品种不低于 6 万种，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的新书不低于 3 万种的得 2 分，2 万（含）-3 万（不含）的得 1 分，1 万（含）-2 万（不含）的得 0.5 分，低于 1 万种或未作承诺的不得分。
		1 分	投标单位承诺的现书到货率，1 个月内到书 90%及以上的得 1 分，85%≤到货率<90%的得 0.5 分，低于 85%或未作承诺的不得分。
2	发送服务	1 分	投标单位承诺运输措施完善、安排专人送货，并按照招标人要求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的，得 1 分。
		1 分	投标单位承诺图书包装规整，供货清单准确，到书清单列项包括图书种数、册数、价格及总码洋，做到一包一单的，得 1 分。
		1 分	投标单位承诺的送货周期：每周送货一次的得 1 分，两周一次的得 0.5 分。
3	订单征询服务	2 分	投标单位承诺设立专职售后岗位，在图书订单出现以下情况的，均应以电子邮件形式或者 QQ 等即时通讯工具征询招标人意见进行确认处理： ①在书单没有说明的情况下，大专、中专、高职高专类、以及活页（试卷等）、小开本（小于等于 64 开）等图书；②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书价 15%的；③影印版图书，订购复本在 2 册以上的；④ISBN 号或书名与订单不一致，或采访数据中书名及价格（差价过大）与实样不符合的；⑤订单载体不清楚，或以光盘、磁带为主要载体的多媒体资料。 对以上订单征询服务进行全部承诺的，得 2 分；承诺中每少 1 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4	特色服务	5 分	增值服务： 投标单位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组织读者文化服务、专题讲座、专题书展，读书节活动支持、校区间通借通还等增值服务。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的详实性、服务内容、针对性等指标 特别是项目的价值性和实用性 进行综合比较（没有价值性和

5	质量 保证		实用性的项目不予计算在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上述类似项目的相关资料说明, 需体现日期。 每提供一项得一分, 同类项目仅计一次 , 最高 5 分。 不能提供类似项目资料的不得分。
		2 分	免费分编数据服务: 投标单位承诺在合作期内免费为招标人提供 1000 种受赠中文图书的编目 MARC 数据和加工服务的, 得 2 分。
		1 分	投标单位承诺的免费质量保证期限满足招标要求 (5 年) 的得 0.5 分, 大于 5 年的得 1 分。
6	时效 保证	1 分	图书订购逾期未到率: 投标单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明确承诺本项目图书订购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逾期未到率不超过 <u>10</u>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以上评分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不提供的不得分。 招标人在合作期限内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 达不到承诺的则扣减订单份额。			

4、综合实力 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需同时提供合同、及对应任意金额发票等扫描件, 资料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合作出版	4 分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与苏州科技大学 8 家重点需求出版社的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 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8 家重点需求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与苏州科技大学 20 家主要需求出版社的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家得 0.3 分, 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社	6 分	20 家主要需求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天津大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信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出版社、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大象出版社、华夏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
		3 分	投标单位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合作单位的满意度评价，评价为优秀（或非常满意）及以上。每提供一份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评价材料扫描件（加盖相关合作单位公章） 2、同一单位的评价不重复计算。
4	各类证书	1 分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认证证书、三星及以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标段五】

二、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优惠率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40；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 - 投标优惠率)】 × 40 × 100%

注：

- (1)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 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 号）规定：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 50%，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
进行记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服务方案 23 分			
1	供货能力与方案比较	6分	日常采购的供货方案比较：投标单位应保证日常采购的可供图书品种与招标人馆藏需求的适配度以及可供的图书品种规模，并制定切实具体、可行有效的供货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高、吻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可行性较高、较吻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分	紧急采购情况下的供货方案比较：投标单位应保证招标人在紧急情况下所购图书的到货时效性及措施力度，并制定切实有效的供货方案： 方案切实具体、可行有效的，到达时间短，得 2 分； 方案较切实具体、较可行有效的，到达时间较短，得 1.5 分； 供货方案一般的，到达时间一般的，得 1 分。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专业书目定制能力与方案比较	3分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人的专业需求，应保证具有定制专业书目的能力，并提供专业书目定制的服务方案。 定制专业书目服务方案细致，供书品种匹配度高、能够及时响应招标人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达，得 3 分； 定制专业书目服务方案较为细致，供书品种匹配度比较高、较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达，得 1.5 分； 定制专业书目服务方案不够细致，供书品种匹配度不高、不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达，得 1 分。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中须提供最近两年内至少 1 个专业书目定制案例，并加盖合作单位及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采访及编目数据服务能力及方案比较	3分	投标单位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西文编目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西文编目人员的相关证书（CALIS 联合目录中心认证的有效西文编目员三级及以上）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分	投标单位提供近两年内出版的符合 CALIS 标准 MARC 数据著录的普通图书、丛书、影印版图书各一种图书的采访及编目数据，并提供规范、有效、可行的服务方案。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采访及编目数据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等指标进行综合比较，最高得 4 分： 采访、编目数据服务及时、规范、完整且准确的，得 4 分； 采访、编目数据服务较及时、较规范、完整但略有瑕疵的，得 2 分； 采访、编目数据服务不及时、不规范、不完整且错误较多的，得 1 分。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图书加工外包服务方案比较	3分	图书加工外包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高、能提供有图书加工资质的且长期稳定的到馆加工服务，得 3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具体、到馆加工服务可行性较高，得 1.5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具体、到馆加工服务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图书退换服务方案比较	2分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图书为正版图书并承诺图书出现破损、缺页、模糊等情况时予以及时无条件调换或退货。投标单位应提供采取切实具体、可行有效的保证措施。根据投标单位承诺的响应时间、完成全部过程时间及措施力度等进行综合比较： 退换图书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可行、合理、及时，得 2 分； 退换图书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处理时间

			略长, 得 1.5 分; 退换货图书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不合理、处理不及时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得 1 分。 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3、服务承诺 20 分

1	现采服务	2 分	投标单位承诺在合同期内邀请和组织现场采购的, 每年三次及以上的得 2 分; 两次的得 1 分; 一次的得 0.5 分。
		2 分	投标单位承诺的现书到货率, 1 个月内到书 90% 及以上的得 2 分, 85% ≤ 到货率 < 90% 的得 1 分, 80% ≤ 到货率 < 85% 的得 0.5 分, 低于 80% 或未作承诺的不得分。
		1 分	投标单位应承诺中标配备本地现场采购场地及物流配送场地的得 1 分。
2	发送服务	1 分	投标单位承诺运输措施完善、安排专人送货, 并按照招标人要求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的, 得 1 分。
		1 分	投标单位承诺每本图书夹带配书清单并清楚注明图书信息如题、ISBN 号、币制、码洋等, 得 1 分。
		1 分	投标单位承诺图书包装规整, 供货清单准确, 到书清单列项包括图书种数、册数、价格及总码洋, 做到一包一单的, 得 1 分。
		1 分	投标单位承诺的送货周期: 两周一次的得 0.5 分, 每周送货一次的得 1 分。

3	订单征询服务	2 分	投标单位承诺在处理订单时, 有下列情况之一, 要以电子邮件或者 QQ 等即时通讯工具征询招标人意见进行确认处理: (1) 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书价的 15% 的; (2) 外文图书 (单本) 2000 元以上的; (3) 同一批订单中或与历史订单出现重复图书的; (4) 若 ISBN 或书名与预订单不一致的; (5) 非纸本图书订购 (如光盘音像之类) 的等。 对以上订单征询服务进行全部承诺的, 得 2 分; 承诺中每少 1 项减 1 分, 减完为止。
4	特色服务	5 分	增值服务: 投标单位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组织读者文化服务、专题讲座、专题书展, 读书节活动支持、校区间通借通还等增值服务。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的详实性、服务内容、针对性等指标特别是项目的价值性和实用性进行综合比较 (没有价值性和实用性的项目不予计算在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上述类似项目的相关资料说明, 需体现日期。 每提供一项得一分, 同类项目仅计一次, 最高 5 分。 不能提供类似项目资料的不得分。
		2 分	免费分编数据服务: 投标单位承诺在合作期内免费为招标人提供 500 种受赠西文图书的编目 MARC 数据和加工服务和的, 得 2 分。
5	质量保证	1 分	投标单位承诺的免费质量保证期限满足招标要求 (5 年) 的得 0.5 分, 大于 5 年的得 1 分。
6	时效保证	1 分	图书订购逾期未到率: 投标单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明确承诺本项目图书订购逾期未到率不超过 <u>2</u> %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以上评分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不提供的不得分。招标人在合作期限内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 达不到承诺的则扣减订单份额。			

4、综合实力 17 分

1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需同时提供合同、及对应任意金额发票等扫描件, 资料不全或
---	------	-----	--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合作出版社	4分	投标单位获得的外国出版社颁发的授权合作证明 150 家（含 150 家）以上得 4 分，150-100 家（含 100 家）得 3 分。100-50 家（含 50 家）得 2 分，1-50 家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分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与苏州科技大学 6 家重点需求出版社的合作关系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家重点需求出版社：爱思唯尔 Elsevier、斯普林格 Springer、Wiley-Blackwell、Taylor&Francis Group 出版集团、剑桥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牛津大学出版社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	满意度评价	3分	投标单位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合作单位的满意度评价，评价为优秀（或非常满意）及以上。每提供一份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评价材料扫描件（加盖相关合作单位公章） 2、同一单位的评价不重复计算。
4	各类证书	1分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认证证书及三星及以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专业化网站	2分	投标单位应具备定期发布新书书目、专题目录、进行网上订购等功能的自有独立专业化网站的得 2 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全文完）